

## 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茲因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，智慧財產法院則更名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」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臨時開庭辦法」，及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條次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修正「智慧財產法院」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」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六條)
- 三、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之施行日期，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## 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臨時開庭辦法	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	配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，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」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臨時開庭辦法」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授權條文條次變更，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條次及文字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開庭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定期或不定期在管轄區域內，利用自有辦公處所或借用其他法院(以下稱出借機關)辦公處所開庭，受理依法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案件。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院有臨時開庭必要者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開庭，指智慧財產法院，定期或不定期在管轄區域內，利用自有辦公處所或借用其他法院(以下稱出借機關)辦公處所開庭，受理依法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案件。 智慧財產法院分院有臨時開庭必要者，準用本辦法規定。	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。
第三條 臨時開庭期間，所需辦理審判、行政人員，除視情形得洽由出借機關有關人員兼辦外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	第三條 臨時開庭期間，所需辦理審判、行政人員，除視情形得洽由出借機關有關人員兼辦外，應由智慧財產法院	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爰修正文字。

<p>業法院院長就該院現有編制員額統籌調配。</p>	<p>院長就該院現有編制員額統籌調配。</p>	
<p>第四條 臨時開庭期間，需用之通知書、傳票、拘票、押票、搜索票、收容書、留置票、提票、還押票、歸案證明書或其他例行公文用紙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預蓋印信發交備用。</p> <p>前項預蓋印信之用紙，使用前應先編訂號碼，使用時並應登記取用簿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指定專人負責查考。</p>	<p>第四條 臨時開庭期間，需用之通知書、傳票、拘票、押票、搜索票、收容書、留置票、提票、還押票、歸案證明書或其他例行公文用紙，由智慧財產法院預蓋印信發交備用。</p> <p>前項預蓋印信之用紙，使用前應先編訂號碼，使用時並應登記取用簿，由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指定專人負責查考。</p>	<p>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 臨時開庭期間應行收受之法收款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委由出借機關代為徵收繳庫，再由出借機關將前開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收入彙計單、繳款書等交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入帳。</p>	<p>第五條 臨時開庭期間應行收受之法收款，智慧財產法院得委由出借機關代為徵收繳庫，再由出借機關將前開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收入彙計單、繳款書等交由智慧財產法院入帳。</p>	<p>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爰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務規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智慧財產法院處務規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爰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之施行日期，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